



## 就业概况

香港面积1 104平方公里，2009年年中的人口约701万\*。香港虽是弹丸之地，但在2008年却是世界第十三大贸易实体。2008年的有形贸易总额达58,494亿元。在1998年至2008年间，本地生产总值平均每年有4.7%实质增长，2008年的本地生产总值达16,536亿元，而以当时市价计算的人均本地生产总值则为240,327元（30,863美元）。

根据「综合住户统计调查」的结果，2009年第二季本港的总劳动人口达371万人，占15岁及以上总人口的61.3%，当中53.0%为男性，47.0%为女性。

\* 临时数字。

**劳工法例及标准：**政府透过范围广泛的劳工法例，持续改善工人的工作环境、职业安全和健康，以及雇员权益与福利。

香港亦会因应本地情况实施相关的国际劳工公约。截至2008年年底，香港共实施了41条国际劳工公约，媲美同区其他经济体系。

**服务条件：**现行的《雇佣条例》订立全面的雇佣法则，对发放工资、终止雇佣合约及经营职业介绍所等方面均有规定。该条例规定受雇员工可享有福利及保障，包括有薪法定假日、疾病津贴、生育保障、休息日、有薪年假及雇佣保障等。此外，法例更保障所有雇员不会因参加工会活动而受到歧视，另规定雇主在裁员时必须支付遣散费。至于服务年资长的雇员，如果在职期间死亡，或因年老或健康理由而辞职，或非为裁员或纪律原因而遭雇主解雇，皆可获发一笔长期服务金。此外，若雇主无力偿债，欠下雇员工资、代通知金和 / 或遣散费，雇员可向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申请特惠款项。该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每年对商业登记证所收取的征费。

根据《雇用儿童规例》，15岁以下的儿童不得受雇于任何工业机构内工作。13及14岁的在学儿童可在非工业机构内担任兼职，但须受若干保障性条文限制。

《雇用青年（工业）规例》规定，受雇于工业机构的15至17岁青年，工作时间每天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不得超过48小时。此外，他们亦不可超时工作。

劳工处的劳工督察巡查工作场所，监察雇主有否遵守各项劳工法例，以保障本地和输入劳工的权益。

**工会与劳资关系：**香港居民享有组织和参加工会的权利与自由。截至2008年年底，已注册的工会共有796个，包括雇员工会752个、雇主协会19个，以及由雇主与雇员共同组成的工会25个。

本港的劳资关系相当融洽。2008年内，停工事件有四宗，共损失1 408个工作日。以每千工人计算，就只损失0.46个工作日，为全球损失最少工作日的地方之一。同年，劳工处处理各类劳资申索及纠纷个案共20 743宗，比2007年下降5%，其中大多属追讨欠薪、解雇补偿及假日薪酬的个案。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为了加快解决雇主与雇员之间的小额薪酬索偿，劳工处于1994年成立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根据《雇佣条例》及个别雇佣合约而提出的权益索偿个案。

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负责聆讯的个案，涉及的申索人均不超过10名，而每名申索人所追讨的金额亦不超过8,000元。聆讯公开进行，程序简单而且不拘泥于形式。倘个案涉及超过10名申索人或有最少一名申索人所追讨的金额超过8,000元，则仍由劳资审裁处审理。

**劳资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属司法机构的一部分，就劳资纠纷提供快捷、廉宜及不拘形式的解决办法，审理因违反雇佣合约或因抵触《雇佣条例》或《学徒制度条例》所引起的金钱诉讼。

**职业安全与健康：**透过执法、教育、宣传和推广，及诊所服务，并与相关的持份者合作，劳工处职业安全健康部致力减少意外及预防职业病和与工作有关的疾病，以保障雇员工作时的安全及健康。

政府已根据《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和《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制定32套规例，规管工厂、楼宇及工程建筑地盘、酒楼、饮食供应机构、商业处所及其他工作地点的危险活动。

2008年内，职业安全主任共进行了111 866次视察和10 913次意外调查，聆讯的检控个案共有1 947宗，罚款额共达1,200万元。

2008年内，劳工处总共为3 327人举办了484个有关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训练课程，另举办了337个特别为某些人

士而设的简介会及讲座，共有12 688名来自私人及公营机构的雇员参加。此外，劳工处也举办了1 404个公开及外展健康讲座，参加人数超过42 800人。劳工处透过各区办事处及不同渠道，向市民派发职业安全及健康刊物。《职业安全公约》列出雇员享有安全工作环境的权利和雇主负有减少意外发生之责任，该公约仍是政府的主要宣传项目之一。截至2008年年底，有1 069家机构，包括雇主及雇员组织，已自发地在该公约签署。在2008年，劳工处举办了多项大型宣传活动，当中包括为推广制造业及饮食业职业安全及健康意识而推行的安全奖励计划，和推广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的宣传计划。至于诊所服务方面，劳工处的两间职业健康诊所在2008年共为雇员提供了约13 000次诊症。

**雇员补偿：**根据《雇员补偿条例》，雇员倘在受雇工作期间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伤或死亡，则雇主须负责发给补偿予该受伤雇员或已故雇员的合资格家庭成员。条例又规定，雇主必须持有有效的工伤补偿保险单，以承担该条例及普通法下的补偿责任。

负责执行《雇员补偿条例》的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在2008年处理了196宗工伤意外死亡个案及59 671宗非死亡个案。在上述非死亡个案中，有15 826宗为病假不超过三天的轻微工伤事故。雇员补偿科并提供行政支援，协助雇员补偿评估委员会评估受伤雇员永久丧失赚取收入能力的百分率。肺尘埃沉着病及间皮瘤补偿办事处协助患上这两种疾病的人士（或在其死后协助其家庭成员），向肺尘埃沉着病补偿基金委员会申领补偿。该基金的收入来自向制造业及石矿业所收取的征款。

**就业辅导：**劳工处透过辖下的12所就业中心、饮食业招聘中心、职位空缺处理中心、电话就业服务中心及「互动就业服务」网站（[www.jobs.gov.hk](http://www.jobs.gov.hk)），免费协助雇主招聘员工和为求职人士提供就业服务。

求职人士可于就业中心使用空缺搜寻终端机、电话、传真机和已接驳互联网及装有编写履历表软件的电脑等设施，完成整个求职程序。劳工处亦举办招聘会，以方便求职人士即场申请职位或参加面试。通过就业选配计划，就业主任协助求职人士评估自己的学历、工作技能、工作经验及对工作的要求等因素，以便他们积极选配合适的工作。劳工处同时推出特别就业计划，包括「中年就业计划」及「工作试验计划」，协助在求职方面有困难的人士就业。

透过「互动就业服务」网站，雇主及求职人士可提交职位空缺资料及登记求职。经劳工处处理的所有空缺都会

在该网站刊登。网站亦设有多个专题网页，为求职人士提供专门的就业资讯。

劳工处于2008年共刊登了671 770个私人机构空缺，较2007年上升20%。年内录得146 308个成功就业个案，较2007年增加8%。

**协助残疾人士就业：**劳工处展能就业科免费为适合公开就业的残疾人士提供专门的就业服务。该科的服务对象包括视力受损人士、听觉受损人士、肢体伤残人士、长期病患者、弱智人士、精神病康复者、特殊学习困难人士及注意力不足/过度活跃症人士。2008年内，该科共记录得3 327宗求职登记，并为2 490人成功觅得职位。劳工处亦推出「就业展才能计划」，为残疾人士提供职前培训及试工机会，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

**就业人口的分布：**2009年第二季的总就业人数为351万人。就业人士在各行业的分布情况如下：

行业类别	占总就业人数百分比 <sup>#</sup>
制造业	3.8
建筑业	7.4
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 以及住宿及膳食服务业	32.7
运输、仓库、邮政及速递 服务业以及资讯及通讯业	11.6
金融及保险业、地产业以 及专业及商用服务业	18.3
公共行政以及社会 及个人服务业	25.4
其他	0.6
总就业人数	100.0

<sup>#</sup> 由于进位关系，表内个别项目的数字加起来可能与总数略有出入。

**工资：**工资通常是按时、按日、按月或按件计算。政府自1973年为外籍家庭佣工订明「规定最低工资」。现正进行跨行业法定最低工资的立法工作。

2009年3月，进出口贸易、批发及零售业的督导级人员、技术人员、文员，以及各类非生产级工人的平均月薪为13,866元。根据工资指数，这个行业的平均工资与2008年同期比较，按货币计算下跌1.1%，按实质计算则下跌1.6%。制造业的技工和操作工人的平均日薪为298元。